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被　　告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昇輝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文。而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即明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件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惟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被告公司之股東復未選任新任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尚有所不明，故本院即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或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然原告迄今均未補正本院所命上開應補正事項之情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（見本院卷第28-31頁）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